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26号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950万元至1,350万元；4月21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2022年度净利润修正为预计亏损3,000万元至4,000万元；4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,488.57万元。你公司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0月23日